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
华宝北路西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

合同编号：GH2026195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

（二）项目位置及规模：地块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研究范围 15 公顷。

第二条 服务目标、范围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目标：为落实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办法管控要求，对《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完成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提交成果文件。

（三）成果要求：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数据入库后提交的成果文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包括说明书、动态维护前后细则和公众参与报告；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增减，但须经甲方同意。成果暂以《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命名，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为准编制。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规划编制要求及地形图数据等基础材料。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以下简称“成果文件”）初稿；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审成果；结合相关主管部

门意见修改完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成果，并按照上级审查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

2.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要求及数量：

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乙方应提供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送审稿（报区府审批、市局备案）、实施成果等本合同约定之规划成果文本（A3 或 A4 格式）如下：纸质专家评审稿全本 8 套、简本 10 套；纸质送审稿 10 套；纸质实施成果全本 10 套，以及各阶段电子资料 DWG、JPG、DOC 文件及汇报 PPT 文件等，各阶段所有图纸均需提供 DWG 文件、说明书及文本。

（纸质成果数量可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超过 20% 的情况，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数据入库之日且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供的有关票据后方可启动有关支付手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暂停工作。若政府财政资金出现紧张的，根据政府财政的实际情况，双方就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可协商处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超过 20%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工作完成的成果文件及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制作的作品等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成果文件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
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何建儿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757906564210588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敏贤

